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24 年 11 月 6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俊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黄俊先生、徐国兴先生、王亮先生、袁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黄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1.2 提名徐国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1.3 提名王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1.4 提名袁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董事袁斌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应增加至 5 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差额选举投票表决。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换届

选举暨采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许良虎先生、顾其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许良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1.2 提名顾其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等额选举投票表决。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采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